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9)建台懲字第○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蔡錦勝

男

41歲

事務所名稱：蔡錦勝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北縣板橋市忠孝路四十八巷廿二號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9年七九〇一次會議決議申誠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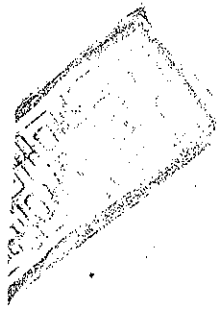
事 實

蔡錦勝建築師受任監造台北市76建字第二二五號（甲照）及78建字第一二五號（乙照）建照工程，分別於76.12.29及78.4.11申報放樣勘驗，其中甲照於78.2.24申報第二次放樣勘驗，均未經核准先行施工，甲照並處罰款有案，兩照於未申報勘驗及無任何報備情況擅自施工，至78年9月已完成二樓版，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



誠乙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旨意略以：76建字第二二五號建照及78建字第一二五號建照工程，因承造人未按程序先行動工，台北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內容「……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施工科勘查，未經放樣勘驗核可前先行施工開挖土方行為，處予罰款警告改善有案，但監造人未遵守規定……違反前述法令至為明顯。」上述決議說明與事實不符，施工管理科前往勘查係由事務所陪同前往現場，發覺營造廠未按程序逕行施工，當時已由陪同施工科勘查人員警告應俟放樣核可後始得開挖施工，事後另由施工科處予罰款在案。本案既經警告停工及罰款有案，已為制止在先，承造人未從，續行施工之行為歸責於建築師監造不週實非公允，請予覆審免議。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以：蔡錦勝建築師承辦監造76建字第二二五號建照與78建字第一二五號建照兩項工程於放樣勘驗76建字第二二五號建照工程時，即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施工管理科勘查，未經放樣勘驗核可前先行施工開挖土方，處予罰款警告改善有案，監造人仍未遵守規定，繼續縱任承造人未依規定會同申報勘驗，擅自施工，兩照各完成二樓樓版，監造建築師違反法令規定至為明顯。監造人辯稱在辦理變更設計處理程序中逕行施工乙節，查變更設計中，監造人



仍應負監造責任，督促工程停止施工，俟核准變更設計發照後始得繼續施工，且現地承造人擅自違規施工時，監造人均未能督導並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申報主管機關處理，所辯理由難辭監造責任，兩案合併提案懲處，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處以「申誡乙次」並無不合，申請覆審為無理由，請督核予以駁回。

理 由

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又建築師受委託監造者，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明訂。本案蔡錦勝建築師受託監造76建字第二二五號及78建字第一二五號工程，均於78年2月間申報放樣勘驗未經核准前，即先行動工，並於嗣後未申報勘驗之情況下，逕行擅自動工，至78年9月已完成二樓版屬實，此有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載明及申請人答辯書說明足稽。上開未申報之責任，雖係以承造人未通知監造人辦理為主要，不宜全然歸責於監造人，但本案於78年2月申報放樣勘驗未獲核准施工迨至78年9月期間，縱有應停止施工之原因為起、承造人所共知，而其未遵守規定擅行施工

，監造人仍應本監造責任，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制止施工及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本案監造建築師未能查知上開期間工程現況依法處理為屬實事實，自難謂已善盡監造責任。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原決議申誡乙次之處分，揆上事實及法令規定，宜屬允恰，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